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蕭雅玲  
電話：03-5220684  
電子信箱：0529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147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0011476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教輔導團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領域（含議題）輔導小組行事曆，請依行事曆所列時程，核予相關教師公假出席，國(私)立學校建請比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範，凡為110學年度本市所屬公(私)立國中非具專長配課教師(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健康、綜合、社會)，每學期至少須參加一場由輔導團辦理之非專長授課研習，請各校教務人員詳閱行事曆規劃日程，並轉知校內教師核予公假派代參加，本項研習納入校務評鑑指標。
- 二、另各類提升教師專業研習，如領召會議、到校服務、共備、觀課研習、國小生活課程12小時等，皆為配合教育部或本市政策方向之重要研習，為提升本市學生學習效能，請各校詳閱各輔導小組行事曆日程，依規定薦派教師參加。本土師資學生認證研習將另案函知。
- 三、行事曆檔案請至新竹市國教輔導網站(<http://www.fdt.hc.edu.tw>)首頁行事曆下載區下載。

電  
文  
騎  
縫

5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1/08/10  
14:49:48  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